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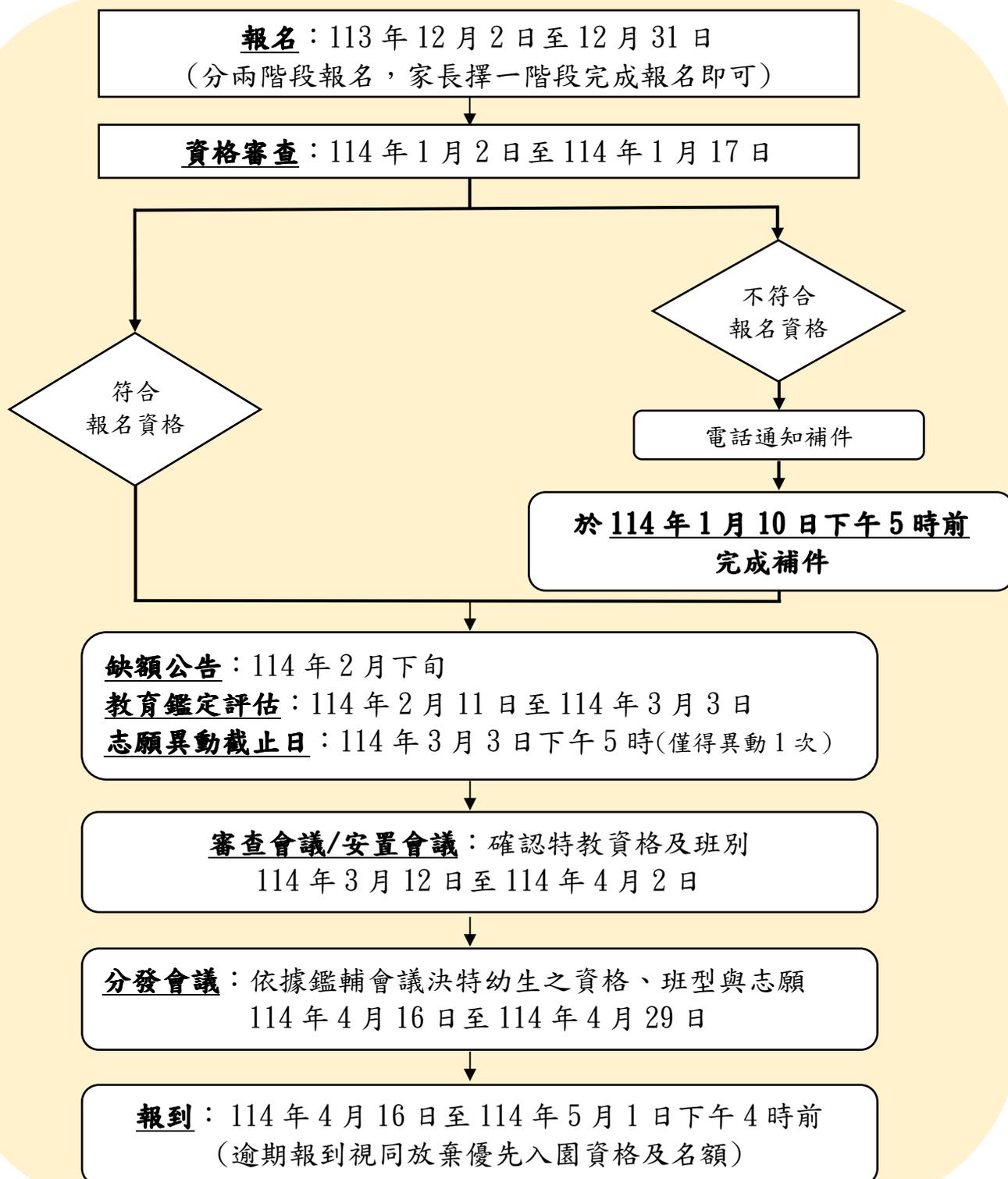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3.10.14

公告字號：新北教幼字第 1132000144 號

壹、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資格

- 一、報名資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指未持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證明，但確有發展遲緩情形，且需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之幼兒）。
- 二、報名年齡：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三、戶籍條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



貳、報名資格

一、報名年齡：

- (一) 2歲組(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
- (二) 3歲組(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
- (三) 4歲組(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
- (四) 5歲組(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

二、報名資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指未持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證明，但確有發展遲緩情形，且需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之幼兒)。

三、戶籍條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幼兒，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之幼兒。
- (二) 原住民幼兒、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但需提供相關證明佐證(例如：戶口名簿標註原住民身份，縣市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安置公文)。
- (三) 戶籍設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且育有符合報名年齡之特殊教育需求子女，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僅能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園)。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得以原校、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
 2. 倘父母皆為編制內教職員工，如分別服務於不同之公立高中、國民中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之學校(園)為志願學校。
 3. 教職員工服務學校若無附設幼兒園者，其子女則不具報名資格。
- (四)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本市，收養童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 (五) 居留本市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 (六) 報名檢附文件請詳閱附表2：報名檢附文件一覽表。

參、各階段規定及期程

一、報名簡章公告網站：

- (一) 本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區**。
- (二) 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首頁**。

二、**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作業**：依指定時間報名、公告缺額、分發及報到。

- (一) 報名時間：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提供 2 個報名區間，請家長擇一時段辦理。
 1. **113年12月2日至113年12月13日止**，至本市各公立高中、國中/小附設幼兒園報名。
 2. **113年12月16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至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三重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厚德國小)、新莊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成州國小)、板橋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文德國小)報名。

- (二) 缺額公告時間：**114 年 2 月下旬**，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首頁/特教公告查詢。
- (三) 志願異動：報名後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異動志願以 1 次為限，若是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通知須異動志願者，不在此限)。
- (四) 教育評估與晤談：**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3 日。(教育評估如果失約 2 次，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
- (五) 特教資格審查會議：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 (六) 鑑定安置會議：114 年 3 月 27 日至 114 年 4 月 2 日。
- (七) 分發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
- (八) 報到：**114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報到視同放棄優先入園資格及名額)**

三、競額比序原則(按下列順序入園就讀，但相同資格者則抽籤決定之)：

- (一) 依 6 歲(係指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者)、5 歲、4 歲、3 歲、2 歲之身心障礙幼兒順序安置。
- (二) 同年齡則以設籍行政分區、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身分優先順序安置(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情形，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安置順序如下：
 1. 設籍該園行政分區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具其他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身分者(所稱行政分區詳如附表 1)。
 2. 非設籍該園行政分區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具其他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身分者。
 3. 設籍該園行政分區之身心障礙幼兒。
 4. 非設籍該園行政分區之身心障礙幼兒。
 5. 居留本市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之身心障礙幼兒。

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本鑑定安置係指幼兒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故報名不等同於可優先安置入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二、請考量接送方式與距離，慎選志願學校順序。
- 三、倘報名幼兒於報名後遷籍(即未設籍於本市)，經查屬實，則不予分發。
- 四、依選填志願順序安置(第一志願額滿時，依志願順序安置於第二志願、第三志願)。
- 五、家長無法出席分發會議時，可委託相關代理人出席，或由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就家長填寫之志願進行委託處理，家長可於分發會議隔日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查詢分發結果。
- 六、若須抽籤決定安置順位，經唱名三次未到，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其結果家長不得異議。
- 七、若經安置原則比序後，無法安置於志願學校，且放棄選擇分發會議當日有缺額之學校時，則不予優先安置，亦無法以「身心障礙幼兒」身份於一般生登記抽籤時優先登記。

伍、其他

一、報名工作

- (一) 受理報名：由本市各高中/國中/國小附設幼兒園受理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報名。
- (二) 各校應配合本市相關期程，進行特生缺額確認、回應報名家長相關疑問、協助需要協助之家長進行報名，及於報名作業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應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公告於各幼兒園網站或門口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二、分發及報到工作

- (一)請學校(園)依公文時間出席分發會議並將個案資料袋領回，後續請務必聯繫家長至學校(園)完成報到。
- (二)請學校(園)依個資法將個案資料袋收妥，倘幼生放棄報到，請聯繫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後，將個案資料袋寄回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附表 1：九大行政分區表

分區	行政區
板橋分區	板橋區、土城區
三重分區	三重區、蘆洲區
新莊分區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八里區
三鶯分區	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
淡水分區	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
七星分區	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
雙和分區	永和區、中和區
文山分區	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深坑區、石碇區
瑞芳分區	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附表 2：報名檢附文件一覽表

務必檢附		<p>一、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附件 1】。</p> <p>二、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建議含幼兒詳細記事)。</p> <p>三、 回郵信封 3 個，需貼妥 28 元郵資並填寫收件資料</p>
無則免附		<p>一、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二、 合約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影本。</p> <p>三、 診斷證明書影本。</p> <p>★此三項文件只需其中一項即可，惟請優先檢附評估報告書。</p>
其他依對象 應檢附文件	設籍本市之幼兒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如為[寄居]，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父、母或監護人所屬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有效期限內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之相關證明。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記載幼兒為原住民身份。
	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	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須檢附轉介或安置相關公文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設籍外縣市之本市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其中一人服務學校(園)為志願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視障幼兒	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報告書。
	聽障幼兒	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及半年內裸耳之聽閾值報告書一份，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